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禁制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劉靖女士(「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法定代表的一項通知，該通知指稱劉女士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之禁制令(「禁制令」)：

- (1) 限制X有限公司(身份保密)(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代名人，及或透過其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買賣劉女士以X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之任何部份或全部已抵押股份，直至法庭另行頒令；及
- (2) 限制Y有限公司(身份保密)(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代名人，及或透過其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買賣劉女士於Y有限公司持有之託管人經紀賬戶中存置之任何部份或全部已抵押股份，直至法庭另行頒令。

禁制令禁止「買賣」，包括擔保借款、放債及／或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部份或全部已抵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禁制令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禁制令，已抵押股份乃劉女士根據與有關方之協議，以X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之29,700,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最初存置於Y有限公司持有之託管人經紀賬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保密問題將不予披露。

董事會認為，受爭議之已抵押股份及禁制令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禁制令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抵押股份」	指	由劉女士實益擁有之2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